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财金投资〔2020〕121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所属各单位：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日照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经营管理人员，是指企业中由党组织或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前款所称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中，集团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按照《日照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日照市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

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激励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要求，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认定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严格界定责任追究范围和相关人员责任。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

作出决策的经营投资事项，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风险造成损失的，不追究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保护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分级分层追责。集团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一管理。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集团及所属各公司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四）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集团及所属各公司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企业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和省、市有关企业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六）对非任期内决策或实施的经营投资项目，任期内管控不善或出现风险处置应对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

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者虽经法律审核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一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 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九)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评估。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和跟踪管理，或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十)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 开展列入市国资委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分类监管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市国资委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分类监管清单限制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根据金额大小,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以及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责任人也应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

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

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集团所属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下列情形的，上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四）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发生上述（三）（四）情形的，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一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

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扣减薪酬、禁入限制，以及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政纪）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或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本办法所称“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权益、中长期激励收益”部分，未享受该部分的人员使用扣减薪酬处理方式时与绩效薪金挂钩。

（二）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组织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四）党纪处分。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查处。

（五）政务（政纪）处分。需要给予政务（政纪）处分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查处。

(六)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三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的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

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的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集团所属各公司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100%的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

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六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在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进行处理时，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政纪）处分可以配合使用，但原则上不重复使用。

第三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

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条款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是指对企业、行业、社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性较大的结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企业竞争优势丧失或者严重弱化。

(二)企业商誉严重受损。

(三)企业受到责令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等。

(四)使企业所处行业或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五)对社会公共产品或服务造成较大危害。

(六)严重影响市级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

(七)对全市经济运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八)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等。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 伪造、毁灭、隐匿相关证据的。
- (七)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八)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因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突破常规，破除障碍、打破僵局等发生的失误和偏差，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 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级企业或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效益工资）及前三年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集团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集团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集团本级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所属各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资产损

失，以及涉及所属各公司企业负责人（干部管理权限在集团）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各公司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各公司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按照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对需要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整改的问题，督促其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集团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第四十九条 集团所属各公司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公司责任追究有关制度（含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组织开展公司本级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涉及公司本级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干部管理权限在公司本级）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按照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集团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集团审计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实行报告制度。

所属各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及时向集团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集团（含所属各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集团（含所属各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四条 开展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

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五条 集团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一)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报告的。

(四)其他渠道反映的。

第五十六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并建立台账,指派专人负责受理,逐件编号登记,不得隐匿、私自暂存和处置问题线索。

第五十七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在受理前对移交问题线索材料是否齐全进行预审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移交公文和签批。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应有移交公文;集团部室及所属各公司移交的,应有书面材料和相应分管领导的批示意见。

(二)附件材料。能够尽可能全面反映问题线索情况的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违规违纪违法内容,相关责任人、资产损失情况等。

形式审查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于当日进行受理登记。经审查材料如有缺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移交方沟通,

商请补充相关材料或信息，补充完善后及时进行受理登记。

第五十八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财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五）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是否已就同一反映事项进行了处置。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问题性质、职责分工、管理权限和程序等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集团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集团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三）属于集团所属各公司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所属各公司进行责任追究。

（四）涉及市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履行相关程

序后，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五）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七）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八）暂存待查。对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问题线索，予以暂存。对暂存的问题线索，定期进行研判，处置条件成熟后，按规定实施核查或移送处理。纪检监察等部门已经进行处置的，予以暂存。

第六十一条 问题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在初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财产损失程度，查清财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三条 集团组织核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准备工作。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牵头组建核查工作专班，人员由相关职能部室人员和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协调核查专班开展核查工作。

（二）实施核查。核查工作专班通过调阅资料、谈话了解等方式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深入了解核实，并形成核查情况报告。

(三) 落实整改。检查工作专班根据核查结果, 认定相关人员的责任, 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 经审核批准后, 由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督促整改落实。

第六十四条 移交所属各公司核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通知移交。对属于所属各公司职责范围的核查事项, 按照“一事一通知或一企一通知”的原则通知企业进行核查。

(二) 跟踪督办。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移交所属各公司核查的事项进行督办, 跟踪了解掌握企业核查情况。

(三) 督促整改。所属各公司核查报告经集团同意后, 督促所属各公司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第六十五条 移送有关部门或机构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明确移送对象。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 移送有关部门; 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 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 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 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二) 完善交接手续。移送问题线索, 应经批准后实施。

移送前应与拟接收单位进行沟通对接, 明确移送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公函、按程序移送, 完善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移交所属各公司核查的事项进行督办, 内容包括:

(一) 所属各公司研究制定核查方案后报集团, 集团据此

进行督促指导。

（二）所属各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评估的，督促所属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在出具报告前，及时就初步结论与集团沟通。

（三）在正式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时，就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等提前与集团沟通。

（四）完成对责任人的处理后，督促所属各公司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集团、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

第六十七条 核查意见的整改落实

（一）集团负责核查的，核查报告经审核批准后，将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反馈集团各部室及所属各公司整改落实。所属各公司负责核查的，核查报告经集团同意后，对核查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二）对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负责核查并移交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落实整改的，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应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经集团、所属各公司同意后报集团、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备案。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成时限等。

（三）整改报告。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整改完成后，应向集团、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职能部室对报告进行审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视为整改完成：

1. 问题发生的原因已经核查清楚;
2. 解决具体问题的措施已经到位;
3. 避免此类问题重复发生的制度已经健全、长效机制已经建立;
4.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权限内的问责措施已到位。

(四)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整改落实问题实行台账管理, 设定整改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逐条对账, 整改完成后进行销号。

第六十八条 核查情况反馈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机构对移送的问题线索, 需要反馈核查情况的, 经审核批准后, 按要求将有关情况反馈移送单位。

第六十九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 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 形成核查谈话记录, 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 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 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七十条 问题线索处置完结后要及时整理归档(含电子版), 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 能够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问

题线索从受理到处置完结的全过程。

第七十一条 结合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十二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七十三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需要的工作，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七十四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五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七十六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八条 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或集团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所属

各公司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八十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八十一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市监管部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八十二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集团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三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八十四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开选聘相关专业机构并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第八章 责任追究工作纪律

第八十五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或者主动回避。

第八十六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等行为,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八十七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隐匿问题线索,或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遗失、拖延办理问题线索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对知悉的问题线索和工作进展情况应当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造成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十九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程序、超越权限行使职权,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财物,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九十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对移交核查或落实整改的问题,存在敷衍塞责,查处、整改不力等失职读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集团备案。

第九十二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的参股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参股公司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九十三条 集团及所属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和省、市、集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审计法务部商有关部室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日财金投资〔2019〕47号）废止。

